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16833 號

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案號：花申評字第 11006 號

申訴人：葉○○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之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緣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8 學年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符合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認為嚴重影響申訴人權益，申訴人不服，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一) 實體從舊以及程序從新原則，乃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具體化適用，屬於「法律之適用原則」。依據實體從舊之行為時法，人民才具有遵守法律之「期待可行性」及「履行義務之可能性」，國家也才能遵守「誠實信用原則」。

(二) 另，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函釋說明段

二略以：「二、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惟實體從舊僅係原則，仍有例外規定，例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即屬之。

(三) 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而 102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 102011847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第 24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且符合前 7 目規定者，年終考核得列四條一款。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對於教師在考核年度內之功過相抵，並沒有任何除外之但書。而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增訂考核年度內功過相抵之除外但書。

(四) 申訴人因管教學生問題遭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誡 1 次處分，懲處令發布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5 日，亦即申訴人行為發生時，適用行為發生當時之 102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且此懲處已在 108 年度結案。而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4 日工作績優，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措施，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功過相抵，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及法務部之函釋，理應基於「實體從舊、修舊法過度期從優」之法明文規範及法理原則，對申訴人從舊從優處理。原措施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30524 號行政函釋，考列申訴人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之規定。

(五) 申訴人從事教育工作多年，均戰戰兢兢於教育工作崗位，對於此次

遭到學生家長誤解對學生不當管教，誠當謹記在心，深切反省。但遭指控不當管教事件當下，並未有經原措施學校令申訴人改善而未改善之情事，基於讓班級及原措施學校恢復平靜的教育理念，因此，申訴人於遭受原措施學校申誡 1 次處分時未提起申訴。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葉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30524 號函，於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不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不具備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全部要件，無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 本校報送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被縣府退回。另依據花蓮縣政府○○○號函辦理。
- (三) 查葉師 108 學年度因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有具體事實，經本校依據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目核予申誡 1 次在案，依上揭規定，葉師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法不符。

理由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3 款。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上。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30524 號函略以，依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應予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之懲處，以防止教師體罰或不當管教之行為，落實零體罰基本原則。另，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3 款「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依上揭規定，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評定為第 4 條第 2 款，並無不合。

三、其餘兩造之主張及陳述，不影響本案之評議結果，爰不逐一予以論述。

四、綜上結論，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0 日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Hualien